

西南科技大学处室文件

西南科大教发字[2021]9号

党委教师工作部/教师发展中心校内外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外专家劳务费标准，参考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，结合部门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是指学校、部门相关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外专家的费用；校内专家劳务费是指学校、部门相关工作在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学校其他部门人员临时承担讲座、培训指导、评审以及其他劳务的费用。

第三条 校外专家劳务费（税后）按不超过以下标准计发。

校外专家劳务费主要包括讲座费、培训指导费、评审费等。

1. 校外专家讲座费

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。

讲座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，其他人员劳务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2. 校外专家培训指导费

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 号）专家咨询费标准及相关条件执行。

正高（或企业相当）级专家：2000-2400 元/人·天；

副高（或企业相当）级专家或具有博士学位者：1500-2000 元/人·天；

其他专业人员：900-1500 元/人·天。
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上述标准上浮 50% 执行。

3. 校外专家评审费

1. 重大教学竞赛、演讲比赛、朗诵比赛等现场评审。

半天：1000-2000 元。

2. 教学竞赛、一般项目等的通讯评审。

半天：800-1200 元。

第四条 校内专家劳务费按不超过以下标准计发。

1. 校内在职行政管理人员开展与管理职能相关的讲座 300 元/次。

2. 教学诊断指导 200-300 元/次。

3. 学术沙龙分享活动 200 元/次。

3. 校内教师投稿，刊登《教师发展中心简报》200 元/篇。

4. 邀请专家对《教师发展中心简报》文字编辑 300 元/期。

5. 邀请教授培训讲座 600 元/次。
6. 邀请其他人员（校内）培训讲座 500 元/次。
7. 邀请校内教师担任教师资格评审专家、教师培训考核专家、青骨项目评审专家 200-300 元/次。
8. 邀请校内教师担任教学竞赛、演讲比赛、朗诵比赛等现场评审专家 400-600 元/次。
9. 邀请校内教师担任教学竞赛、各种项目通讯评审专家，依据评审时间 100-150 元/小时。
10. 邀请教师承担活动组织服务工作，根据工作时间 50-80 元/小时。
11. 其他未列明劳务费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处务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与本办法标准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